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召募大學法律系(所)暑假工讀生　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召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㈠以工讀期滿仍具在學身分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為限。

㈡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。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須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**鄰、里長個人或其辦公室均非屬「地方行政機關」**）。
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24,000元。

㈠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8小時，每日800元，每小時100元。

㈡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
㈢工讀期間之考核將送學校參考。

三、召募名額：5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人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（主要例示如下）：

㈠資料之掃描建檔。

㈡協助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**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）。

七、工讀時間：109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09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，共1個月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網站」→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tnh.judicial.gov.tw/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6)2283101轉分機2265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**限通訊報名**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郵寄「**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文書科啟**」，信封註明「**應徵暑假工讀生**」，郵寄地址：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**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獲進用者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及本院網站；未獲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**